

行政院招募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

行政院臺消保字第 1010141878 號函訂定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遴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增進外界與本院之互動，提升本院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志工，指經本院需要志工單位遴用，不占本院職缺，不支待遇，志願協助辦理指定工作者。
- 三、志工種類及其辦理之事項：
 - （一）導覽志工：有關本院開放參觀之導覽及協辦。
 - （二）消保志工：有關本院消費者中心之消費者諮詢、訪查及協助消費者保護事務之推動。
- 四、志工之遴選對象，為一般人士及退休公教人員；其遴選基準，由需用志工單位依工作實際需要訂定之，並辦理遴選作業。遴選志工，應配合其所任工作，審查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、體能、資歷條件等，並應注意其品德，必要時得予以面談。
- 五、本院志工得採下列方式招募：
 - （一）運用媒體公開招募。
 - （二）商洽地區志願服務協會、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推薦合適人選。
 - （三）本院退休人員有意願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適當方式。
- 六、運用志工單位應依志工所擔任工作性質，給予必要之訓練；經試用合格者，始成為本院正式志工。其訓練及試用期如下：
 - （一）導覽志工：基礎訓練十二小時及專業訓練；試用期三個月。
 - （二）消保志工：基礎訓練十二小時及特殊訓練（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得免特殊訓練）；試用期二個月。
- 七、運用志工單位應依實際需要，合理分配志工之工作，並配合本院上班

時間及業務需要，訂定服務時間。志工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保持與本院人員之協調合作。

八、運用志工單位對於志工服務情形，應定期予以考核，對服務績優者，予以適當獎勵；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應取消服務資格並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
九、本院對志工除應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外，得視經費情形，擇採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視工作需要，製發背心、志工服務證。
- (二) 酌予補助交通、誤餐費。
- (三) 具有特殊優異事蹟者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- (四) 在服務期間遇有婚喪喜慶，以合適方式致意。
- (五) 其他適當方式。